

一直以来，信用卡乱收费、全额罚息、投递不及时等常被持卡人诟病。针对全额罚息，一些持卡人认为有霸王条款之嫌。央视近日一则报道更是激起轩然大波，一位信用卡持卡人由于拖欠11万元未还，4年后银行按全额罚息的规定，要求该持卡人归还40多万元，进而双方产生激烈对峙。此则消息播出后，引起银行业内和不少信用卡持卡人的关注和争论，银行业认为这则消息有失客观和公正，而持卡人则认为银行此举完全是漫天要价，匪夷所思。为此，记者采访了银行业内人士、信用卡持卡人、信用卡专家，请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和立场，来厘清当下的乱象与误读。信用卡全额罚息，到底是不是霸王条款？

■专业解读

消费者对全额罚息存盲点

上海的陆金华是活跃在微博上的一位信用卡达人。陆金华认为，目前不少消费者对全额罚息知之甚少，很多人连全额罚息的具体规定都弄不清楚。这次央视的报道就说明，还有很多消费者虽然经常使用信用卡，但在全额罚息的一些规定仍然是盲区。

陆金华用一个例子来说明全额罚息的一些具体规定。在说明之前他先解释了一下账单日和还款日的定义。账单日是指银行对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结算的日子，也就是出账日。还款日是指持卡人必须在这之前还款的日子，不然就会有不良记录并产生利息和罚金。一般来说银行信用卡规定的罚息都是每日万分之五。

例如L先生持有A行信用卡，账单日是每月30日(假设每月只有30天)，还款日是次月的25日，如果持卡人在9月1日消费1000元，在10月25日还款的话，他有56天的免息日。如果他在9月30日消费，到了11月25日还款的话，他只有26天免息日。另外信用卡取现是没有免息日的，假设这个案例中的持卡人在9月1日用信用卡取现1000元，他的利息就是从9月2日开始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息，而不是从10月26日开始计息。

陆金华提醒，银行全额罚息都是从持卡人消费之日计算起的而不是还款日之后。假设L先生在9月1日消费1000元后，10月25日没有按时还款，而是到了10月31日还款，那么他的欠款计息是从9月1日算起，而不是10月26日算起。所以很多持卡人往往觉得自己才晚了1—2天还钱，付给银行的利息和罚金却大大超过自己的预计。此外，持卡人要注意的是，持卡人逾期还款不仅要支付产生的利息，还需要支付罚息。以中国银行为例，该行官方网站显示，中银/长城环球通信用卡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%收取罚息，最低为人民币10元或1美元或125日元。

■矛盾焦点

利息和罚金计算存异议！

信用卡持卡人王先生认为，虽然银行的利息和罚金标准在申请表和用卡手册上都列出，但是由于实际情况多种多样而导致计算复杂不透明，往往和持卡人的计算有很大的出入，这也是持卡人对银行罚息金额感到震惊和愤怒的原因。

王先生认为，以本次发生的某持卡人透支11万元，罚息高达40万元的案例来说，该持卡人“仅民生银行一家，从2007年办卡到2012年归案，王某共欠下本金3万余元，然而，5年间因逾期未还欠款而生成的滞纳金高达11.5万元”，而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计算，如果不考虑上述滞纳金，只考虑按月计复利的利息，每月按30天来考虑，则1年的利息是19.6%，而5年的利息是144%，是不可能达到6位数的。

王先生说，银行在利息和罚金计算方面，与持卡人有很大的差别。这中间的巨大差别原因何在，银行又是按照什么利率来进行计算的，对于持卡人来说，都是一个谜，这也是持卡人和银行矛盾的焦点所在。不少消费者认为，为了消除这种对峙的局面，银行方面应向公众澄清其具体的利息和罚金计算方法。

记者随机电话采访了某银行在上海的信用卡部的相关负责人。该负责人解释说，每家银行对全额罚息都是按照每天万分之五来计算的，年利率一般也就在18%左右，这样算下来，11万元的欠款在5年后，无论如何不可能达到40多万元。他猜测本次案件中，这个持卡人可能存在“多头授信”的问题，也就是说这个持卡人不止在民生银行一家有拖欠款，在很多银行都有可能存在恶意透支、恶意拖欠的问题，这才有可能被勒令罚40万元。但当记者问及这40多万元是如何计算出来的时候，该负责人的回答是，这个案件希望相关监管部门和公安局深入调查，目前他不便发言。

全额罚息合法不合理？

信用卡全额罚息的处罚规定，有消费者认为不合理，并有霸王条款的嫌疑。有持卡人质疑：我国的信用卡罚息规定是否采取过消费者听证？银行的罚息计算方式为什么一直不向公众公开？

陆金华认为，目前银行在罚息方面确实是有霸王条款的嫌疑。我国的信用卡在规定的罚息方面没有经过任何听证，完全是银行单方面制定，但又是经过银行主管机关批准或者允许的，属于合法不合理的行为，事实上持卡人在这方面没有任何与银行讨价还价的余地。

这位来自上海的信用卡达人告诉记者，“虽然银行的全额罚息备受指责，但是银行

却宣称这是国际惯例。但是在涉及银行卡安全的‘国际惯例’，银行往往诸多推脱不愿意承担，任由持卡人承担风险和损失，这也令持卡人感到恼火。”他认为，国家的银行监管部门应该敦促银行修改不合理的霸王条款，使银行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，改善和提高我国的用卡环境，“对于银行来说，高额利息和罚金虽然是重要的收入来源，但是这种来源和银行承担的责任并不匹配，银行也应该参考国际惯例多些承担责任，比如为持卡人提供更加安全的银行卡结算方式；在持卡人遇到盗卡之类的损失时候能更多地积极为持卡人降低损失，而不是简单的把损失和风险全都踢给持卡人，让持卡人自己为挽回损失疲于奔命”。